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28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5,287,000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00,000	99.9565	1,000	0.04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8,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3.03	选举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8,000	100.0000	是
3.04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3.05	选举李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8,000	100.0000	是
3.06	选举柳吉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288,0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李成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4.03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白海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05,288,000	100.0000	是
5.0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05,287,000	99.9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300,000	99.6677	1,000	0.332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回避表决。

3、关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4、议案 3、议案 4 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宋萍萍、周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